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三年二月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HENAN MISSION LAW FIRM

郑州市升龙广场3号楼2单元19楼1921室(450000)

Rm .1921 F19, The 2nd Unit of Building No3, ShengLong square, Zhengzhou

电话 (Tel) : 0371-87520200

传真 (Fax) : 0371-87520200

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明商见字 2022 第 132-1 号

致：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受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均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目 录

正 文.....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股权代持与解除的真实合法有效性.....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经营合规相关问题.....	15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	40
四、其他.....	59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股权代持与解除的真实合法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03 年 11 月，杨遂运、张秋民和陈国政发起设立欣鑫碳素，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06 年 2 月，杨遂运和张秋民发起设立东方碳素，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80 万元，因欣鑫碳素与公司初始设立和运营所需资金量较大，实际控制人杨遂运以个人借款的方式拆借给公司和子公司欣鑫碳素（2014 年 7 月并入东方碳素）使用。（2）2004 年初和 2006 年初，刘转运、姚国洋（实际控制人配偶的父亲除外）等人以 3 万至 10 万不等的现金方式、以入股款的名义拆借给实际控制人杨遂运获取投资收益。上述入股款项双方未约定具体的代持数量和金额，在 2004 年至 2012 年期间，以年化 25%至 50%不等比例给予分红。（3）2022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回购的方式解除上述代持关系，现金回购并解除代持的对价为欣鑫碳素初始投资额的 5 倍、公司初始投资额的 10 倍。

（1）股权代持的真实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说明该等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②结合被代持人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分红情况、入股情况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的真实性，说明拆借资金定义为“入股款”的合理性、合规性，相关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2）股权代持解除的合法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说明解除代持协议的相关约定，代持人处置存在代持关系股票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②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③说明现金回购并解除代持的对价的定价依据，结合 2004 年至 2012 年期间的分红情况及苏瑞、刘振科等人出资情况和登记为实际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现金回购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与相关方的纠纷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回复

（一）股权代持的真实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说明该等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②结合被代持人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分红情况、入股情况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的真实性，说明拆借资金定义为“入股款”的合理性、合规性，相关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1、说明该等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

（1）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2003 年 11 月，杨遂运、张秋民和陈国政发起设立欣鑫碳素（2014 年 7 月并入东方碳素），初始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06 年 2 月，杨遂运和张秋民发起设立东方碳素，初始注册资本 80 万元，因欣鑫碳素与东方碳素初始设立时，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遂运现金周转存在一定压力，向周边寻求获取资金机会。出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遂运的信任及对特种石墨行业前景的看好，2003 年至 2004 年，刘转运等 7 位投资者将闲置资金合计 149.50 万元交付给实际控制人杨遂运，以获取欣鑫碳素的投资收益；2005 年至 2006 年，刘转运等 13 位投资者将闲置资金合计 161.75 万元交付给实际控制人杨遂运，以获取东方碳素的投资收益。

经与代持人、被代持人访谈，对于上述入股款项，双方虽在投资当时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未约定具体代持股权数额及比例，但双方均认可上述投资过程及股权代持事项。

（2）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

经与被代持人访谈确认，其出资时系实际控制人杨遂运的朋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在欣鑫碳素、发行人就业的职工，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被代持人并非公务员、军人、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规

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2、结合被代持人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分红情况、入股情况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的真实性，说明拆借资金定义为“入股款”的合理性、合规性，相关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1）结合被代持人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分红情况、入股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的被代持人出资时间、资金来源、分红情况、入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代持人	入股时关联关系	欣鑫碳素								东方碳素					资金来源
			入股时间	入股金额	现金分红						入股时间	入股金额	现金分红			
					2006年 (50%)	2007年 (50%)	2008年 (50%)	2009年 (50%)	2011年 (50%)	2012年 (25%)			2011年 (50%)	2012年 (25%)	2014年 (25%)	
1	刘转运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04年	8.00	4.00	4.00	4.00	4.00	4.00	2.00	2006年	10.00	5.00	2.50	2.50	自有闲置资金
2	张亚君父女	实控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04年	10.00	5.00	5.00	5.00	5.00	5.00	2.50	2006年	60.00	30.00	15.00	15.00	自有闲置资金
3	杨转运	实际控制人胞兄	2003年	10.00	5.00	5.00	5.00	5.00	5.00	2.50	2006年	10.00	5.00	2.50	2.50	自有闲置资金
4	杨玉芳夫妇	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的子女	2004年	10.00	5.00	5.00	5.00	5.00	5.00	2.50	2006年	10.00	5.00	2.50	2.50	自有闲置资金
5	高宗杰	实际控制人配偶刘淑琴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2004年	10.00	5.00	5.00	5.00	5.00	5.00	2.50	2006年	5.00	2.50	1.25	1.25	自有闲置资金
6	田喜平夫妇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04年	1.50	0.75	0.75	0.75	0.75	0.75	0.38	2006年	2.75	1.38	0.69	0.69	自有闲置资金
7	刘同	实际控制人配偶刘淑琴的父亲	2004年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5.00	-	-	-	-	-	自有闲置资金
8	姚国洋	实际控制人战友	-	-	-	-	-	-	-	-	2005年	10.00	5.00	2.50	2.50	自有闲置资金
9	娄占永	实际控制人朋友	-	-	-	-	-	-	-	-	2006年	10.00	5.00	2.50	2.50	自有闲置资金

10	苏瑞	实际控制人朋友	-	-	-	-	-	-	-	-	2006年	15.00	7.50	3.75	3.75	自有闲置资金
11	陈国政	实际控制人朋友 兼合作伙伴	-	-	-	-	-	-	-	-	2006年	5.60	2.80	1.40	1.40	自有闲置资金
12	黄靖	实际控制人朋友 兼欣鑫碳素职工	-	-	-	-	-	-	-	-	2006年	14.75	7.38	3.69	3.69	自有闲置资金
13	刘振科	实际控制人朋友 兼欣鑫碳素职工	-	-	-	-	-	-	-	-	2006年	5.75	2.88	1.44	1.44	自有闲置资金
14	李新安	实际控制人朋友 兼欣鑫碳素职工	-	-	-	-	-	-	-	-	2006年	2.90	1.45	0.73	0.73	自有闲置资金

2003年至2004年，刘转运等7位被代持人投资欣鑫碳素合计149.50万元，2006年至2012年，欣鑫碳素共实行6次现金分红，分红比例合计275%。2005年至2006年，刘转运等13位被代持人投资东方碳素合计161.75万元，2011年至2014年，东方碳素共实行3次现金分红，分红比例合计100%。

2014年7月，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时，苏瑞、刘振科等5人（上表中序号10-14）已登记为实际股东；刘转运、张亚君父女等9人（上表中序号1-9）在公司股改前未还原或解除代持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2022年6月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回购的方式解除上述代持关系。

（2）股权代持具有真实性

因欣鑫碳素、东方碳素初始营运资金需求量大，代持人杨遂运现金周转存在一定压力，被代持人出于对代持人的信任及对特种石墨行业前景的看好，愿意将资金交付给实际控制人杨遂运，以获取欣鑫碳素、东方碳素的投资收益，双方对投资事项及代持事项达成合意。

由于当时各方法律及财务知识欠缺，代持双方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但各方已通过收据确认被代持人交付代持人的资金为“入股金”，被代持人在投资后收到的款项为“分红款”。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在访谈中，均对代持关系形成的时间、投资金额等进行了确认，均认可上述投资过程及代持事实。

综上所述，初始入股时代持双方虽未就股权代持事项签署相关书面文件，但上述股权代持已得到代持双方的认可，具有真实性。

（3）将拆借资金定义为“入股款”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

发行人将拆借资金定义为“入股款”的原因具体如下：

1) 被代持人的投资款收据明确为“入股金”，历次投资收益收据明确为“分红款”，双方未约定强制归还条款，且“入股金”投资收益率高于民间借贷利率，投资风险较高；

2) 经与代持人、被代持人访谈，其对代持关系形成的时间、投资金额、分红情况、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方式及对价等进行了确认，其均认可上述代持事实及代持的还原或解除事实。

代持人、被代持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做出的关于代持事项的意思表示真实，被代持人并非公务员、军人、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所述，将拆借资金定义为“入股款”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

（4）相关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

经与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访谈，双方对代持形成的时间、被代持人投资金额、

历次分红的事实、代持解除等事实均确认一致，相关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

综上所述，该等股权代持具有真实性，将相应拆借资金定义为“入股款”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相关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

（二）股权代持解除的合法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说明解除代持协议的相关约定，代持人处置存在代持关系股票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②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③说明现金回购并解除代持的对价的定价依据，结合2004年至2012年期间的分红情况及苏瑞、刘振科等人出资情况和登记为实际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现金回购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与相关方的纠纷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1、说明解除代持协议的相关约定，代持人处置存在代持关系股票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1）解除代持协议的相关约定

2022年6月，代持人杨遂运分别与9位被代持人签署《解除代持协议书》，相关协议约定具体如下：

“一、代持人杨遂运分别以壹拾倍的价格回购被代持人委托其代为持有的东方碳素的股权，以伍倍的价格回购被代持人委托其代为持有的欣鑫碳素的股权，对应的回购金额在本协议签署后三日内一次性付清（其中实际控制人配偶刘淑琴父亲刘同的回购金额约定为在协议签署后二十四个月内付清）；被代持人在收到代持人支付的股权回购款后当日出具对应的票据。

二、本协议签订且代持人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款后，双方就东方碳素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被代持人不再享有所委托持有的东方碳素股份的任何股东权利。

三、被代持人确认，本协议约定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被代持人不再直接和间接持有任何东方碳素的股权，亦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等其他方式持有

东方碳素的股权。”

（2）代持人处置存在代持关系股票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法律风险。

1）经与代持人、被代持人访谈，解除代持事宜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的真实的意思表示，未违背被代持人的意愿；

2）代持人、被代持人已书面确认代持关系已经解除，除实际控制人杨遂运配偶刘淑琴的父亲刘同外，其他代持人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代持人处置代持关系股票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处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代持人处置存在代持关系股票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风险。

2、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停牌前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214 名，其中通过竞价交易、做市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入股发行人的股东合计 1,196 名，仍持有定增原始股的股东合计 18 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经核查以定增方式入股发行人、且目前仍持有定增原始股的股东出资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入股方式	出资类型	认购数量（万股）	是否为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1	杨遂运	2005 年公司设立	现金	65.00	是	52,813,162	60.7048	自有资金
		2009 年第 1 次增资	现金+实物	1,465.00	是			
		2014 年第 2 次增资	转账	2,466.83	是			
		2014 年第 4 次增资	股权	1,233.17	是			以欣鑫碳素股权出资
2	张秋民	2005 年公司设立	现金	15.00	是	4,507,467	5.181	自有资金

		2009年第1次增资	现金	255.00	是			以欣鑫碳素股权出资
		2014年第2次增资	转账	197.79	是			
		2014年第4次增资	股权	276.05	是			
3	陈国政	2014年第3次增资	转账	30.82	是	466,581	0.5363	解除股权代持款
		2014年第4次增资	股权	25.86				以欣鑫碳素股权出资
4	肖云璞	2014年第3次增资	现金	10.00	是	24,669	0.0284	自有资金
		2014年第4次增资	股权	6.94				以欣鑫碳素股权出资
5	刘振科	2014年第3次增资	转账	31.69	是	190,802	0.2193	解除股权代持款
6	李新安	2014年第3次增资	转账	16.01	是	134,493	0.1546	解除股权代持款
7	杨文国	2014年第3次增资	现金	10.00	是	75,357	0.0866	自有资金
8	刘玉帅	2014年第3次增资	现金	12.50	是	68,835	0.0791	
9	秦长青	2014年第3次增资	现金	10.00	是	50,357	0.0579	
10	姬仓圈	2014年第3次增资	现金	4.17	是	48,049	0.0552	
11	姜春田	2014年第3次增资	现金	2.50	是	22,000	0.0253	
12	乔大钊	2014年第3次增资	现金	4.17	是	68,286	0.0785	
13	周新平	2014年第3次增资	现金	8.33	是	61,363	0.0705	
14	刘艳涛	2014年第3次增资	现金	14.16	是	66,000	0.0759	
		2016年第6次增资	转账	2.00	是			
15	张朋超	2016年第6次增资	转账	7.50	是	907,878	1.0435	
16	刘建周	2016年第6次增资	转账	3.50	是	77,800	0.0894	
17	郭素雅	2016年第6次增资	转账	1.00	是	67,384	0.0775	
18	刘少杰	2016年第6次增资	转账	1.00	是	39,862	0.0458	

2005年有限公司设立、2009年第一次增资和2014年第二次增资仅涉及股东杨遂运和张秋民，经与上述人员访谈及核查其出资流水，除已披露的存在代持的情形外，杨遂运、张秋民认购资金系其自有和自筹资金。

2014年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中，陈国政、刘振科和李新安的资金来源为解除股权代持款，已登记为实际股东，其余仍持有定增原始股的9位股东（上表中序号7-14）已出具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的声明。

2014年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系以欣鑫碳素股权出资。2015年定增原始股均已于二级市场卖出。2016年定增中，仍持有定增原始股的4位股东（上表中序号14、序号16-18）已出具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的声明，经核查张朋超（上表中

序号 15) 流水，确认其出资系自有资金。

根据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持股 5%以上股东张秋民的访谈及查阅以定增方式入股人员出具的资金声明，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3、说明现金回购并解除代持的对价的定价依据，结合 2004 年至 2012 年期间的分红情况及苏瑞、刘振科等人出资情况和登记为实际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现金回购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与相关方的纠纷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1）现金回购并解除东方碳素股权代持的对价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4 年登记为发行人实际股东的投资者、2022 年通过回购解除代持关系的投资者在被代持期间实行相同的分红政策。

2014 年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第三次增资时，苏瑞、刘振科等有还原意愿的 5 位被代持人已登记为发行人实际股东，其余无还原意愿的被代持人于 2022 年 6 月解除代持，测算 2014 年还原代持、2022 年通过回购解除代持的被代持人初始入股金的年化收益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06 年初始入股金	2014 年还原时折股金额	2006-2014 年收益率 ^{注 1}	2022 年解除回购金额	2006-2022 年收益率
1	苏瑞	15.00	99.06	30.46%	-	-
2	陈国政	5.60	36.98	30.46%	-	-
3	黄靖	14.75	97.25	30.43%	-	-
4	刘振科	5.75	38.03	30.48%	-	-
5	李新安	2.90	19.21	30.50%	-	-
平均值				30.46%	-	-
6	刘转运	10.00	-	-	100.00	18.79%
7	张亚君父女	60.00	-	-	600.00	18.79%
8	杨转运	10.00	-	-	100.00	18.79%
9	杨玉芳夫妇	10.00	-	-	100.00	18.79%
10	高宗杰	5.00	-	-	50.00	18.79%

11	田喜平夫妇	2.75	-	-	27.50	18.79%
12	姚国洋	10.00	-	-	100.00	18.79%
13	娄占永	10.00	-	-	100.00	18.79%

注 1：此处收益率为考虑 2011 年、2012 年和 2014 年分红后根据内部收益率公式计算的年化收益率；具体计算公式为 $\sum_{t=1}^n (CI - CO)_t (1+r)^t = 0$ ，其中 r 为年化收益率； CI 为被代持人初始入股金导致的现金流入量，包括分红款、股权代持还原款和股权回购款； CO 为被代持人初始入股金导致的现金流出量，包括向代持人支付的初始入股金； $(CI - CO)_t$ 为被代持人初始入股金导致的第 t 期的净现金流量； n 为被代持期；下同。

2014 年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第三次增资时，苏瑞、陈国政、黄靖、刘振科和李新安分别以初始入股金的 6.60 倍、6.60 倍、6.59 倍、6.61 倍和 6.62 倍折股还原为实际股东，由此计算的初始入股金在 2006 年至 2014 年期间的年化收益率分别为 30.46%、30.46%、30.43%、30.48% 和 30.50%；2022 年 6 月代持人杨遂运以初始入股金的 10 倍回购东方碳素股权解除代持，由此计算的初始入股金在 2006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为 18.79%，该期间初始入股金的年化收益率低于 2006 年至 2014 年期间收益率 30.46%，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第三次增资时，代持人杨遂运授予过被代持人还原代持的权利，而当时被代持人无还原代持的意愿，前述权利的放弃对被代持的股权价值有一定的稀释性。

综上所述，东方碳素股权代持解除的现金回购定价具有合理性。

（2）现金回购并解除欣鑫碳素股权代持的对价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以 2022 年 6 月代持人杨遂运回购欣鑫碳素和东方碳素股权定价为依据，测算欣鑫碳素和东方碳素初始入股金在被代持期间的年化收益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欣鑫碳素	名称	2004 年初始入股金	2022 年解除回购金额	2004-2022 年收益率
1	刘转运	8.00	40.00	29.64%
2	张亚君父女	10.00	50.00	29.64%
3	杨转运	10.00	50.00	29.64%
4	杨玉芳夫妇	10.00	50.00	29.64%
5	高宗杰	10.00	50.00	29.64%
6	田喜平夫妇	1.50	7.50	29.64%
7	刘同	100.00	500.00	29.64%
东方碳素	名称	2006 年初始入股金	2022 年解除回购金额	2006-2022 年收益率

1	刘转运	10.00	100.00	18.79%
2	张亚君父女	60.00	600.00	18.79%
3	杨转运	10.00	100.00	18.79%
4	杨玉芳夫妇	10.00	100.00	18.79%
5	高宗杰	5.00	50.00	18.79%
6	田喜平夫妇	2.75	27.50	18.79%
7	姚国洋	10.00	100.00	18.79%
8	娄占永	10.00	100.00	18.79%

2004 年至 2022 年欣鑫碳素初始入股金在被代持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为 29.64%，2006 年至 2022 年东方碳素初始入股金在被代持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为 18.79%，欣鑫碳素初始入股金的年化收益率略高于东方碳素，主要系欣鑫碳素在 2006 年至 2012 年期间实行的分红次数和分红比例高于东方碳素，故导致年化收益率较高。

综上所述，欣鑫碳素股权代持解除的现金回购定价具有合理性。

（3）解除代持关系不存在与相关方的纠纷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经与代持人、被代持人访谈并根据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代持人处置代持关系股票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背被代持人的意愿，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处置合法有效，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将被代持人现任职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客户名单匹配，确认被代持人不存在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处任职情形，亦不存在持股情形，除代持情形外，被代持人不存在其他利益诉求，故解除代持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所述，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不存在与相关方的纠纷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入股金收据、分红收据、分红明细表、《解除代持协议书》、解除代持收据及现金回购流水等资料；

- 2、访谈代持人、被代持人和 5%以上股东并获取相关访谈资料；
- 3、取得 14 位被代持人关于股权代持事宜的确认函；
- 4、获取并查阅仍持有公司定增原始股的投资者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的声明；
- 5、查阅东方碳素和欣鑫碳素的历次工商变更底档；
-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股东持有人名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 2、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具有真实性，将拆借资金定义为“入股款”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相关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
- 3、代持人处置存在代持关系股票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 4、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 5、实际控制人现金回购并解除代持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与相关方的纠纷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经营合规相关问题

（1）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石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 7 月 2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并附有《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发行人被列入名单的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属于高能耗企业。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能耗行业，发行人属于高能耗企业，但不属于高排放企业。请发行人：①结合业务或产品情况，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

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②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形。

（2）社保、公积金未全额缴纳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结合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②补充测算如按正常比例缴纳社保，补缴社保金额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③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部分产权抵押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多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已被抵押。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②结合前述土地、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地位，充分披露如被行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方案被行权的风险大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回复

（一）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业务或产品情况，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②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形。

1、结合业务或产品情况，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结合业务或产品情况，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等静压特种石墨材料、模压细结构特种石墨材料和中粗结构特种石墨材料，与特种石墨材料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	------	------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	2021年	将直径600毫米及以上超高功率电极、高炉用微孔和超微孔碳砖、特种石墨（高强、高密、高纯、高模量）、石墨（质）化阴极的产业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2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2019年	新能源应用领域的高纯石墨（固定碳含量C≥99.90%）被纳入2019年版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3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年）》	2019年	将“半导体用高纯石墨”列入电子信息行业的基础材料；将“高纯石墨材料”和“核电用无腐蚀石墨密封垫片”列入建材行业新型建材及无机非金属新材料。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	将“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列入“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节能、密封、保温材料制造”、“新能源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太阳能材料制造”等，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
5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2020年	“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被列入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发行人主要产品—特种石墨（高强、高密、高纯、高模量）被列为鼓励类产业，且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多个指导性产业目录，如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关的产业规划布局具体如下：

序号	产业规划名称	相关内容
----	--------	------

1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促进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推动稀土、钨钼、钒钛、锂、石墨等特色资源高质化利用，加强专用工艺和技术研发，推进共伴生矿产资源平衡利用，支持建立专业化的特色资源新材料回收利用基地、矿物功能材料制造基地。
2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积极发展硅碳、聚碳、电子玻纤等新材料。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培育引进 100 个具有核心技术支撑的引领型企业和 100 个高水平创新平台。开展国家和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创建，创新组织管理和专业化推进机制，加快完善创新和公共服务综合体，重点培育 10 个千亿级新兴产业集群。前瞻布局北斗应用、量子信息、区块链、生命健康、前沿新材料等未来产业，积极抢占发展先机。
3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立足区域石墨碳素产业的资源、市场和产业基础优势，围绕炭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依托东方碳素、东晟高科、实隆等公司，打造中西部地区炭基新材料产业基地，支持东方碳素利用高压高温法抗氧化新工艺发展碳碳复合材料等项目。抓好石墨、碳素、活性炭等产业，完善新型炭基材料链条，鼓励引进国内外高端研发机构和创新团队，攻克制约炭基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河南省人民政府等主管部门关于石墨碳素产业发展的规划。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之“八、钢铁”的“6、直径600毫米及以上超高功率电极、高炉用微孔和超微孔碳砖、特种石墨(高强、高密、高纯、高模量)、石墨(质)化阴极、内串石墨化炉开发与生产，环保均质化凉料设备开发与生产应用。”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1.8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保持一致，为特种石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所属产业与发行人现有产业一致，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文件的规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涉及的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主营业务、募投项目均系特种石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落后和过剩产能涉及的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 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未取得/不适用原因
1	发行人	年产 10000 吨石墨制品建设项目	已建	不适用	备案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6 号）实施之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未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作出明确规定，故无需取得相关节
2	欣鑫碳	年加工 8000 吨	已建	不适用	

	素	石墨化碳素产品项目			能审查文件。
3	发行人	石墨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已建	不适用	备案于《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11〕1484号)相关节能审查文件出台之前,地方政府未对项目作强制节能评估审查要求。
4	发行人	石墨制品配料系统技改项目	已建	未取得	因生产工艺改进现已拆除。
5	发行人	高压浸渍系统预热改造项目	已建	未取得	
6	发行人	新型环保节能高纯石墨焙烧炉项目	已建	不适用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中规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对该类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7	发行人	中粗特碳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已建	不适用	
8	发行人	超细结构石墨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在建	不适用	
9	发行人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建	不适用	
10	发行人	新增1万吨沥青焦制备自粘结碳粉(BCP)项目	已建	已取得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吨沥青焦改性制备自粘结碳粉(BCP)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平龙发改〔2018〕37号)。

11	发行人	年产 1.8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年产 3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一期）	募投项目（拟建）	正在办理	尚未开工建设，正在依法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	-----	--	----------	------	----------------------

经核查，发行人石墨制品配料系统技改项目、高压浸渍系统预热改造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但该等项目因公司工艺改进现已拆除。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符合固定资产节能审查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办理节能审查且均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募投项目正在依法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2) 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①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节能审查机关应审查项目的能源消耗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办理节能审查意见时，已由节能审查机关对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进行审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河南鼎盛规划设计研究院出具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节能报告》（以下简称“《节能报告》”），募投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募投项目使用的清洁、低碳能源，不存在直接燃烧、炼焦用煤等情形。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对

石龙区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有促进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了《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呈报平项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平发改环资[2022]394号），募投项目节能审查及能源消费双控审查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3) 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

根据《河南省2021年节能降耗工作要点》的相关规定，“（三）遏制“两高”项目（高耗能、高排放）盲目发展；……（七）强化重点用能单位。严格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和煤炭减量年度目标考核，对于未完成年度目标的单位要限期整改，期间暂停项目审批和资金申报。建立健全重点用能企业能耗（煤耗）月报告制度，强化数据监测分析，根据能耗（煤耗）进度对各地实行分级预警。加快省级重点用能管理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年底前完成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能耗在线数据上传”，发行人为重点用能企业，已经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建立了能耗在线监测平台。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两高”项目是：“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第二类：以下19个细分行业[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炭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

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根据《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河南”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经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能耗在线监察平台，为辖区内落实节能降耗优秀企业，符合石龙区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所述，除按规定可以豁免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外，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相应的节能审查意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节能审查及能源消费双控审查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形。

（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1)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发行人及子公司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噪声、固体废气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欣鑫碳素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涉及的具体环节及排放量如下：

①废气的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涉及的具体环节及排放量

主体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量（t/a）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	煅烧、磨粉、混捏、焙烧、石墨化等生产环节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氧化硫		1.62	4.73		5.12	3.93
	氮氧化物		4.91	8.57		7.53	6.99
	烟尘		0.47	1.15		1.43	1.41
欣鑫碳素	--	石墨化生产环节	2022年1-6月	2021年第四季度	2021年1-3季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氧化硫		0.44	0.71	---	---	---
	氮氧化物		0.26	0.51	---	---	---
	烟尘		0.52	0.46	---	---	---

注：发行人及欣鑫碳素的废气排放量数据来源于《废气排放连续监测月平均值季报》。

根据欣鑫碳素提供的《检测报告》、《废气排放连续监测月平均值季报》等资料，报告期内欣鑫碳素委托检测机构对其污染物及排放量进行现场检测，检测机构对该检测时点的污染物名称、排放速率（即每小时污染物排放量）等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未明确当季度或当年度

欣鑫碳素污染物整体排放量，2019年至2021年第三季度，欣鑫碳素仅能检测某时点的污染物排放速率；2021年第四季度之后，欣鑫碳素对废气排放启动连续监测程序，并根据《检测报告》中的废气排放速率乘以当季废气排放小时数计算其污染物排放量。

②噪声涉及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的排放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涉及的具体环节主要为磨粉、焙烧、石墨化等加工环节，发行人将高噪音加工程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并为高噪音加工程序配置了独立厂房。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的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为达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③固体废弃物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涉及的具体环节及排放量

A、一般固体废弃物

根据发行人《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在生产环节会产生部分固体废弃物。发行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石油焦粉、生坯废品、焙烧废品、石墨化废品、废填充料等，该固体废弃物大部分由发行人作为原材料进行回收利用，少部分石墨化废品由发行人降价销售给第三方。

B、危险废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资料，发行人在生产环节会产生少量废焦油。报告期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危险废物处置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处置量(吨)	危险废物运输公司	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号及危险废物运输范围	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2022年3月	焦油	5	巩义永泉汽车运输有	豫交运管许可郑字第410181010807号、	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	豫环许可危废字第97号、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

			限公司	危险货物运输	限公司	HW08、HW09、HW11
2020年8月	焦油	5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019年7月	焦油	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焦油均交由有危废运输或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因发行人产生的废焦油数量较少，其储存在废焦油储存池中，当储存量达到一定数量且满足危废处置公司要求的处理量时，发行人将一起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处置合法合规。

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发行人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发行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发行人	袋式除尘器	4,800-70,000	除尘效率高；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可捕集粒度高于0.3 μm 的细微粉尘；除尘速率可以达到 99%之上。	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
	电捕除尘器	30,000-60,000	除尘效率高；阻力损失小，总能耗低；处理气体范围量大。	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
	黑法除尘器	30,000-70,000	除尘效率高；除尘过程中可吸附沥青烟，对沥青烟进行循环利用，避免沥青烟的二次污染；循环利用沥青烟，降低除尘成本。	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
	湿式电捕除尘器	100,000	适用范围广；体积小、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在除尘的同时也可以去除某些气体中的废气，不会造成二次污染；运行安全、维修和操作方便。	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

	脱硫脱硝塔	60,000	技术为气液反应，反应速度快，脱硫效率高，一般均高于90%，技术成熟，适用面广。湿法脱硫技术比较成熟，生产运行安全可靠。	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
欣鑫碳素	脱硫塔	50,000-80,000	技术为气液反应，反应速度快，脱硫效率高，一般均高于90%，技术成熟，适用面广。湿法脱硫技术比较成熟，生产运行安全可靠。	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
	脉冲除尘器	63,000	体积小、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总能耗低；性能可靠、故障率小；除尘能力强。	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设置了相应的处理设施，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平台出具的《检测报告》、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覆盖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额排放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覆盖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额排放的情形，发行人环保处理设施具备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并符合要求。

（2）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欣鑫碳素环保投入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72.93	151.22	427.11	134.20
环保费用支出	11.70	31.67	21.43	27.67

环保投入合计	184.62	182.89	448.54	161.87
--------	--------	--------	--------	--------

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系发行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购置环保设备、环保耗材及进行环保检测的费用等,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括沥青烟气净化系统升级改造、除尘设备及耗材购置、环保在线监控设备的购置等,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日常环保相关费用支出,包括环评及环保检测费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161.87 万元、448.54 万元、182.89 万元和 184.62 万元,2020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大幅增加,主要系为减少车间粉尘及烟尘,2020 年发行人新投入沥青烟气黑法吸附装置和吸料天车设备使用,上述设备金额较大导致 2020 年环保投入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的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要。

（3）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等静压特种石墨材料、模压细结构特种石墨材料和中粗结构特种石墨材料,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的产品并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装了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超低 CEMS 系统,该系统可对发行人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持续不断的检测,如出现异常,第三方平台会及时告知发行人,发行人工作人员根据异常内容及时核查原因,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污染物排放受到处罚。

报告期内,环保检测单位对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情况共进行了 27 次检测,检测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委托方	检测单位	检测类别	检测报告文号及出具时间	检测结果
1	发行人	平顶山武佳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检测（一季度）	武佳检单 WJ20220315 号、2022 年 3 月 19 日	达标
2			废气、噪声检测（二季度）	武佳检单 WJ20220523 号、2022 年 5 月 30 日	达标
3	欣鑫碳素	河南中天高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	ZTGK-LX-0387-2022、2022 年 3 月 26 日	达标
4			废气检测	ZTGK-LX-0556-2022、2022 年 3 月 26 日	达标
2021 年度					
5	发行人	平顶山武佳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检测（一季度）	武佳检单 WJ20210113 号、2021 年 1 月 18 日	达标
6			废气、噪声检测（二季度）	武佳检单 WJ20210411 号、2021 年 4 月 23 日	达标
7			废气、噪声检测（三季度）	武佳检单 WJ20210806 号、2021 年 8 月 12 日	达标
8			废气、噪声检测（四季度）	武佳检单 WJ20211103 号、2021 年 11 月 6 日	达标
9	欣鑫碳素	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检测	ZXY2021032402、2021 年 3 月 27 日	达标
10			废气、噪声检测	ZXY2021061804、2021 年 6 月 22 日	达标
11			废气、噪声检测	ZXY2021110402、2021 年 1 月 08 日	达标
2020 年度					
12	发行人	平顶山武佳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	武佳检单 HJJCBG03012020 号、2020 年 3 月 9 日	达标
13			废气检测	武佳检单 WJ20200307 号、2020 年 3 月 30 日	达标
14			废气检测	武佳检单 WJ20200607 号、2020 年 6 月 30 日	达标
15			废气、噪声检测（三季度）	武佳检单 WJ20200904 号、2020 年 9 月 26 日	达标

16			废气、噪声检测（四季度）	武佳检单 WJ20201110 号、2020 年 11 月 29 日	达标
17		河南豫洁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EMS 比对检测（废气）	YJY202003052、2020 年 3 月 10 日	合格
18			废气检测	YJY202003051、2020 年 3 月 10 日	达标
19			废气检测	YJY202006125、2020 年 6 月 16 日	达标
20			CEMS 比对检测（废气）	YJY202006096、2020 年 6 月 18 日	合格
21	欣鑫碳素		平顶山武佳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	武佳检单 WJ20200405 号、2020 年 4 月 13 日
22		废气检测		武佳检单 WJ20200707 号、2020 年 7 月 25 日	达标
23	欣鑫碳素	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	ZXY-WT-11060-2020、2020 年 11 月 16 日	达标
2019 年度					
24	发行人	平顶山武佳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比对检测（废气）	武佳检单 HJJCBG06032019 号、2019 年 6 月 20 日	达标
25			比对检测（废气）	武佳检单 HJJCBG09092019 号、2019 年 9 月 30 日	达标
26			比对检测（废气）	武佳检单 HJJCBG12052019 号、2019 年 12 月 26 日	达标
27	欣鑫碳素	河南豫洁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	YJY201906041、2019 年 6 月 25 日	达标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欣鑫碳素进行了多次污染物处理环保检测，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或合格。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设置了相应的处理设施，该等处理设施具备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并符合

要求；发行人的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的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规情形。

（二）社保、公积金未全额缴纳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结合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②补充测算如按正常比例缴纳社保，补缴社保金额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③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结合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缴纳社会保险的起始时间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
发行人	2006年11月	2018年7月
欣鑫碳素	2018年3月	2019年1月

（2）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缴纳人数及各期缴纳金额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万元）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社会保险	336	194	92.50
	住房公积金		126	11.59

	合计			104.09
2021 年末/2021 年度	社会保险	335	180	166.40
	住房公积金		110	23.90
	合计			190.30
2020 年度末/2020 年度	社会保险	304	171	69.13
	住房公积金		131	21.29
				90.42
2019 年末/2019 年度	社会保险	306	178	132.75
	住房公积金		112	19.17
	合计			151.9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保与公积金缴纳金额分别为 151.91 万元、90.42 万元、190.30 万元和 104.09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缴纳金额较低主要系疫情原因，根据《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发行人 2020 年实际缴纳的上述 3 项社会保险金额较低，导致 2020 年社保缴纳总金额较低。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时间	项目	缴纳比例	
		单位	个人
2022 年 1-6 月	养老保险	16%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7%	0.3%
	工伤保险	0.65%	-
	生育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8% 10%	8% 10%
2021 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7%	0.3%

	工伤保险	0.65%	-
	生育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8% 10%	8% 10%
2020 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7%	0.3%
	工伤保险	0.65%	-
	生育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8% 10%	8% 10%
2019 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医疗保险	7%	2%
	失业保险	0.7%	0.3%
	工伤保险	0.65%	-
	生育保险	0.5%	-
	住房公积金	8% 10%	8% 10%

（3）结合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 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地处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一线生产人员多为当地农村户籍人员，发行人员工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识普遍比较薄弱。发行人通过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不断提高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总人数	348	348
已缴纳人数	296	282
未缴纳人数	52	66
其中：①因退休返聘	32	39
②自愿放弃	14	21

③在其他单位缴纳	6	6
扣除退休返聘及在其他单位缴纳后缴纳比例	95.18%	92.76%

发行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包括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性 60 岁以上，女性 50 岁以上）的人员和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依法该类人员无需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一线生产人员对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认识程度较弱，社保、住房公积金需要单位和个人按照一定比例共同缴纳，降低了个人直接到手收入，导致员工缴纳意愿不强，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该部分员工出具了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声明。

发行人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于该部分员工，公司取得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2) 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①说明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的纠纷。

发行人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了《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关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本人自愿放弃由东方碳素缴纳社会保险，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本人放弃要求东方碳素对此承担任何权利。同时，本人承诺，在本声明出具日之前及之后，因社会保险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东方碳素无关，本人不因此追究东方碳素的任何责任”；“本人自愿放弃由东方碳素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本人放弃要求东方碳素对此承担任何权利。同时，本人承诺，在本声明出具日之前及之后，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东方碳素无关，本人不因此追究东方碳素的任何责任”。发行人在积极

鼓励其参与社会保险的同时也尊重员工个人意愿，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②说明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发行人因员工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被集中清缴和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具体政策如下：

2018年9月2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提出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2018年1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会保险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2019年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根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上述相关政策，经查阅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按照要求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阅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依法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

2、补充测算如按正常比例缴纳社保，补缴社保金额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1）补充测算如按正常比例缴纳社保，补缴社保金额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如按正常比例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对公司成本和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81.03	53.97	54.74	88.13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6.67	18.60	14.05	16.38
补缴合计金额	97.70	72.58	68.79	104.51
当期净利润金额	5,386.43	4,435.94	2,783.56	2,406.92
占比（补缴金额/当期净利润）	1.81%	1.64%	2.47%	4.3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4.34%、2.47%、1.64%和1.81%，比例较低且呈逐年降低趋势，对发行人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逐步规范，经测算，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就因此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采取应对方案，提高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比例，具体如下：

1) 完善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为新入职适龄员工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解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劝导该等员工积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扣除退休返聘及在其他单位缴纳后，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均超过 90%。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遂运出具了《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对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东方碳素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补缴、罚款、加收滞纳金，并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2 年 9 月，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 年 9 月，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过任何处罚，也没有发生过任何住房公积金缴纳纠纷。

发行人及欣鑫碳素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

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发行人员工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三）部分产权抵押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多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已被抵押。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②结合前述土地、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地位，充分披露如被行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方案被行权的风险大小。

1、补充说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的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借款人	贷款人	截至2023/1/31借款余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p>豫（2019）石龙区不动产权第0000009号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p>	<p>发行人</p>	<p>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p>	<p>1,000.00</p>	<p>2022/12/13-2023/12/13</p>	<p>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 2、抵押人违反合同的约定，擅自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处置抵押物； 3、抵押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抵押登记； 4、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妨碍抵押权人依法及/或根据合同有关约定处分抵押物； 5、发生合同约定的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抵押人不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 6、抵押人在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7、抵押人违反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8、抵押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9、抵押人与抵押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0、抵押人拒绝配合抵押权人开展尽职调查，抵押人或其交易/交易对手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违反需适用的制裁规定、其他违法违规行，或抵押人被列入联合国、中国及其他需适用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p>
<p>豫（2019）石龙区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p>	<p>发行人</p>	<p>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支行</p>	<p>900.00</p>	<p>2022/9/30-2023/9/29</p>	<p>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 2、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裁定和解； 4、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诉讼、仲裁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5、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p>

					<p>6、抵押人未按照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担保；</p> <p>7、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抵押物的；</p> <p>8、抵押人违反合同项下义务；</p> <p>9、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p> <p>10、抵押权人与抵押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抵押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p>
<p>豫（2019）石龙区不动产权第0000016号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p>	<p>发行人</p>	<p>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500.00</p>	<p>2022/7/25-2025/7/25</p>	<p>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而抵押权人未受全部清偿的，债务人构成主合同项下其他违约的，或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p> <p>2、抵押人或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起诉或申请仲裁、涉嫌刑事犯罪、行政处罚的；</p> <p>3、抵押人违反合同约定未落实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未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的；</p> <p>4、抵押人无力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者出现有损抵押物价值的事由，而抵押人拒绝按照合同有关约定提供担保的；</p> <p>5、抵押物全部或部分被查封、扣押、监管、盗抢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的；</p> <p>6、抵押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下落不明或失去联系的；</p> <p>7、债务人不符合节能减排要求或未履行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承诺，表现不合规，存在涉及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有关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案件；</p> <p>8、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抵押权人权益的其他事件。</p>

豫（2019）石龙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9 号至豫（2019）石龙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2 号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华鹰支行	800.00	2022/4/1-2023/4/1	1、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2、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的价值减少的，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3、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4、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豫（2022）宝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7618 号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欣鑫碳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	500.00	2022/12/14-2023/11/14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同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约定一致。

发行人及欣鑫碳素上述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均系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对应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将在银行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息，上述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处置变现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约定如期还款，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而违约的情况，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且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欣鑫碳素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对应主合同借款余额为 3,7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3.7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78 和 1.25，货币资金余额为 5,819.42 万元，净资产为 39,305.42 万元，货币资金充足，偿债风险可控。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处置的风险较低，发行人采用资产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前述土地、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地位，充分披露如被行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方案被行权的风险大小

（1）被抵押的土地、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地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欣鑫碳素抵押的房产、土地涉及的生产用途及涉及工序如下：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涉及工序
东方碳素 08 号楼车间及所属土地	2,332.88	石墨化车间	发行人产品的石墨化
东方碳素 14 号楼厂房及所属土地	2,898.18	焙烧车间	发行人产品的焙烧
东方碳素 15 号楼车间及所属土地	7,721.64	研发、焙烧车间	发行人产品的研发、焙烧及仓储
东方碳素 18 号楼 1 单元宿舍楼及所属土地	753.14	宿舍楼	发行人员工住宿
东方碳素 19 号楼宿舍楼及所属土地	717.44	宿舍楼	发行人员工住宿
东方碳素 20 号楼浴室及所属土地	110.44	浴室	发行人生活配套设施
东方碳素 21 号楼配电站及所属土地	79.68	配电站	发行人生产配套设施
欣鑫碳素 1#半成品库、2#半成品库、变压器房、石墨化车间及所属土地	3,607.56	石墨化车间、半成品库、变压器房	欣鑫碳素产品的石墨化、仓库及生产配套设施

发行人及欣鑫碳素上述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特种石墨产品的焙烧、石墨化、半成品的仓储等工序，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用于发行人的员工住宿、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等。上述用于抵押房产面积为 18,220.96 m²，占发行人及欣鑫碳素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49.79%，为发行人

及欣鑫碳素重要生产、生活用地及厂房。

（2）如被行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应对方案及被行权的风险大小

1）如被行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抵押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欣鑫碳素房产总面积比例为49.79%，为发行人及欣鑫碳素重要生产、生活用地及厂房。如被行权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的应对方案及被行权的风险大小

①应对方案

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被行权情况，发行人已制定如下应对方案：公司所在的平顶山市为全国著名的特种石墨生产地区，该地区拥有众多的特种石墨生产企业。如上述房产、土地被行权，一方面，公司可采取短期委外加工的方式将部分工序、半成品进行委外生产；另一方面，公司可利用现有的未抵押的厂房对生产线等进行技术升级改造，降低被行权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此外，公司所处的石龙区产业集聚区周围可办理环评的可替代厂房、宿舍楼等房产资源重充足，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可在较短时间内恢复生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遂运出具承诺：“若东方碳素或欣鑫碳素因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出现其土地、房屋被行使抵押权的情况，本人将负责落实替代房源，确保将该等事项对东方碳素或欣鑫碳素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给东方碳素或欣鑫碳素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租赁等费用，以及搬迁可能造成的停工停产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等。”

②被行权的风险大小

截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对应主合同借款余额为3,7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23.76%，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78 和 1.25, 货币资金余额为 5,819.42 万元, 净资产为 39,305.42 万元, 货币资金充足,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到期未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上述土地、房产被行权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将通过加强现金流管理等方式, 避免上述土地、房产被行权的情况出现。

综上所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发行人被抵押的土地、房产为发行人及欣鑫碳素重要生产用地及厂房, 如上述房产、土地被行权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制定的应对方案能够有效降低由此可能导致的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风险, 并且能够减轻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发行人将通过加强现金流管理等方式, 避免上述土地、房产被行权的情况出现。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按规定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报告》;
- 3、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废气、噪音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欣鑫碳素的《废气排放连续监测月平均值季报表》;
- 4、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危废处理公司、危废运输公司的资质和执照等;
-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明细及环保投入情况等;
- 6、查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和凭证及发行人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声明;
- 7、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补缴社保被处罚的全

部损失的承诺；

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履行的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抵押担保资产事项的承诺；

9、获取并查阅了平顶山市石龙区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及平顶山市宝丰县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10、实地查访发行人及欣鑫碳素抵押厂房情况、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1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及抵押房产、土地如被行权的应对方案；

12、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13、查阅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能评、环保、社保等事项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环保合规性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除按规定可以豁免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外，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相应的节能审查意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节能审查及能源消费双控审查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已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发行人的主要处理设施具备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并符合要求；发行人的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的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规情形。

2、社保、公积金未全额缴纳的合规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与员工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上述未缴纳情形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风险较低；

（2）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期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对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较小，如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部分产权抵押的合规性

（1）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处置的风险较低，发行人采用资产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被抵押的土地、房产为发行人及欣鑫碳素重要生产用地及厂房，如上述房产、土地被行权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制定的应对方案能够有效降低由此可能导致的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风险，并且能够减轻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发行人将通过加强现金流管理等方式，避免上述土地、房产被行权的情况出现。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

根据申请文件，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年产 1.8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5.05 亿元。目前，相关建设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备案事宜尚在办理之中。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产能的计算方式，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发行人市场份额等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发行人是否具备上述项目的技术、人员储备，以及相应订单需求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充足的市场空间消化募投项目。（2）说明本次募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情况，是否为现有产能的扩张，形成新增产能与现有产能的比例关系，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3）结合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规模，量化分析说明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4）说明尚未完成环评验收的项目明细及进展情况、试生产开始时间、尚未完成环评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预计完成环评验收时间，未完成环评验收对相关项目运行的影响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产能的计算方式，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发行人市场份额等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发行人是否具备上述项目的技术、人员储备，以及相应订单需求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充足的市场空间消化募投项目

1、报告期内产能的计算方式

报告期各期产能、计算依据、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生产环节	参数依据	计算逻辑
煅烧	一套新型环保节能煅烧炉，每天生产 40 吨，全年可生产 14,400.00 吨。	(1) 2019 年-2021 年： 14,400.00 吨； (2) 2022 年 1-6 月： 14,400.00/2=7,200.00 吨。

磨粉、混捏	<p>①原有磨粉混捏设备产能 19,100.00 吨；</p> <p>②2019 年 7 月新增 1 台混捏机，新增产能 5,200 吨，于 2021 年 8 月处置；</p> <p>③2021 年 12 月新增 3 台双螺旋挤出机，替代旧设备（产能为 5,200.00 吨），新增产能 15,600.00 吨；</p> <p>④2022 年 4 月处置 2 台混捏机，减少产能 3,500.00 吨；</p> <p>⑤2022 年 4 月新增 1 台双螺旋挤出机，新增产能 5,400.00 吨。</p>	<p>(1)2019 年： $19,100.00+5,200.00*5/12$ 约等于 21,300.00 吨；</p> <p>(2)2020 年： $19,100.00+5,200.00=24,300.00$ 吨；</p> <p>(3)2021 年： $19,100.00+5,200.00*8/12$ 约等于 22,600.00 吨；</p> <p>(4)2022 年 1-6 月： $(19,100.00+15,600.00-5,200.00-3,500.00)/2+3,500*4/12+5,400.00*2/12$ 约等于 15,100.00 吨。</p>
压型	<p>①原有模压压机产能 9,400.00 吨。2019 年 10 月新增 1 台大型压机，新增产能为 2,900.00 吨。2022 年 1 月处置 1 台小型压机，减少产能为 600.00 吨；</p> <p>②原有等静压机产能 2,900.00 吨。2019 年 12 月新增 1 台等静压机，新增产能为 4,600.00 吨。2021 年 1 月投入使用 1 台等静压机，新增产能为 2,900.00 吨；</p> <p>③原有中粗结构压机产能 14,400.00 吨；</p> <p>④2021 年发行人的等静压成型工艺发生改变，由等静压直接成型全部变成先预模压后等静压成型，2020 年压型产能为模压细结构压型产能、等静压细结构压型产能和中粗结构压型产能之和，2021 年压型产能为等静压细结构压型产能和中粗结构压型产能之和。</p>	<p>(1)2019 年： $9,400.00+2,900.00*1/6+2,900.00+14,400.00$ 约等于 27,200.00 吨；</p> <p>(2)2020 年： $9,400.00+2,900.00+2,900.00+4,600.00+14,400.00=34,200.00$ 吨；</p> <p>(3)2021 年： $2,900.00+4,600.00+2,900.00+14,400.00=24,800.00$ 吨；</p> <p>(4)2022 年 1-6 月： $(2,900.00+4,600.00+2,900.00+14,400.00)/2=12,400.00$ 吨。</p>

焙烧	<p>①焙烧周期约为 60 天；</p> <p>②在 20 室环式焙烧炉和 20 室带盖环式焙烧炉中，细结构生坯焙烧需要装箱，中粗生坯和多焙品单独焙烧不需要装箱。2019 年 40% 计划用于装箱，60% 计划不用于装箱。2020-2022 年 1-6 月全部装箱；</p> <p>③原有一套 20 室环式焙烧炉，装箱可装 700.00 吨，不装箱可装 1,500.00 吨；</p> <p>④原有一套 20 室带盖环式焙烧炉，装箱可装 900.00 吨，不装箱可装 1,700.00 吨；2019 年 10 月新增 1 个车底式焙烧炉，可装 40 吨；</p> <p>⑤2020 年 6 月新增 3 个车底式焙烧炉，每个车底式焙烧炉可装 40 吨；</p> <p>⑥2020 年 12 月新增 2 个车底式焙烧炉，每个车底式焙烧炉可装 40 吨。</p>	<p>(1)2019 年： $((1,500.00+1,700.00)*0.6+(700.00+900)*0.4)*6+40=15,400.00$ 吨；</p> <p>(2)2020 年： $700.00*6+900*6+40*6+40*3*3=10,200.00$ 吨；</p> <p>(3)2021 年： $700.00*6+900*6+40*6*6=11,040.00$ 吨；</p> <p>(4)2022 年 1-6 月： $(700.00*6+900*6+40*6*6)/2=5,520.00$ 吨。</p>
浸渍	<p>①原有 3 套浸渍设备，每月生产 1,500.00 吨，全年可生产 18,000.00 吨。</p>	<p>(1)2019 年-2020 年： 18,000.00 吨；</p> <p>(2)2021 年开始公司取消浸渍环节，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无浸渍产能。</p>
石墨化	<p>①中粗结构产品石墨化周期约为 35 天，细结构产品石墨化周期约为 45 天；</p> <p>②二组 7 台石墨化炉，其中一组 7 台石墨化炉，每台可装 60 吨，全年生产中粗结构产品 4,320.00 吨，细结构产品 3,360.00 吨；</p> <p>另外一组 7 台石墨化炉，每台可装 100 吨，全年生产中粗结构产品 7,200.00 吨，细结构产品 5,600.00 吨；</p> <p>③报告期内，40%、50%、80%、50% 的石墨化产能用于生产细结构石墨，其余的石墨化产能用于生产中粗结构石墨。</p>	<p>(1)2019 年： $60%*(4,320.00+7,200.00)+40%*(3,360+5,600.00)$ 约等于 10,490.00 吨；</p> <p>(2)2020 年： $50%*(4,320.00+7,200.00)+50%*(3,360+5,600.00)=10,240.00$ 吨；</p> <p>(3)2021 年： $20%*(4,320.00+7,200.00)+80%*(3,360+5,600.00)$ 约等于 9,470.00 吨；</p> <p>(4)2022 年 1-6 月： $50%*(4,320.00+7,200.00)+50%*(3,360+5,600.00)=5,120.00$ 吨。</p>

注 1：表格第二列产能系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产能并年化后的数据；

注 2：各环节产能均为公司自有产能，未包括委外部分的产能。

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发行人市场份额等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主要产品产能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特种石墨材料，2021 年产量 18,256.45 吨，其中自有产量 7,579.01 吨，委外产量 10,677.44 吨。发行人焙烧和石墨化生产工序的产能分别为 11,040.00 吨和 10,240.00 吨，发行人现有产能远不能满足实际的市场需求，其中焙烧环节工序对特种石墨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影响较大，募投项目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主要产品市场空间

发行人下游主要终端应用领域光伏及半导体行业、锂电行业预计未来 3-5 年仍会快速增长，是驱动特种石墨材料需求的最主要的因素，根据特种石墨终端应用行业分类汇总数据测算，2025 年特种石墨材料需求量约为 33.73 万吨，相比 2021 年需求量 17.93 万吨，年平均增长率为 21.54%。

发行人现有产能比较紧张，预计 3-5 年未来市场需求保持稳定持续增长，故发行人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发行人市场份额

2021 年发行人特种石墨销量为 17,663 吨，根据终端需求测算市场份额为 9.85%；2025 年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现有产能和新增产能（焙烧工序现有产能为 11,040.00 吨，新增产能为 18,000.00 吨）合计为 29,040.00 吨，根据终端需求测算发行人市场份额具体如下：

单位：吨

年份	2021 年	2025 年(未实施募投项目情形下)	2025 年(募投项目实施后)
公司销量	17,663.00	17,663.00	29,040.00
市场需求量	179,259.00	333,725.84	333,725.84
市场份额	9.85%	5.29%	8.70%

若发行人未实施募投项目以扩大产能的情形下，预计其 2025 年市场份额为 5.29%，同 2021 年相比下滑 4.56%；若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以扩大产能的情形下，预计其 2025 年市场份额为 8.70%，同 2021 年相比下滑 1.15%。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以扩大现有产能是维持发行人现有市场竞争

地位的重要措施，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3、发行人是否具备上述项目的技术、人员储备，以及相应订单需求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充足的市场空间消化募投项目

关于行业发展增速。受下游光伏、半导体、新能源动力电池等行业爆发性增长因素的驱动，特种石墨重点企业如五星石墨、成都炭材、宁新新材、发行人等均出现了持续高速增长态势，其中 2021 年增速超过 5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五星石墨	69,961.00	37,064.00	30,000.00
2	成都炭材	68,604.39	41,547.73	27,903.44
3	宁新新材	37,847.11	24,039.41	22,934.95
4	东方碳素	32,479.82	20,866.00	18,237.74
合计		208,892.32	123,517.14	99,076.13
增速		69.12%	24.67%	—

受“碳达峰”“碳中和”等政策的驱动，未来 3-5 年下游光伏、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平均增长在 30%以上，驱动特种石墨材料市场未来 3-5 年的需求规模累计为 2021 年的约 2 倍。

行业内产能普遍紧张，发行人 2021 年焙烧环节委外产量为 1 万吨以上，综合下游行业增速（3-5 年后的需求量为 2021 年约 2 倍），募投项目建成后，取消委外和叠加下游需求，预计能够消化 2 万吨以上，已达到募投项目产能的 100% 以上。

发行人 2021 年等静压产品生产已成熟，并实现了规模生产，募投项目是等静压产品的扩产项目，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工艺等方面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上述项目的技术、人员储备，未来的市场需求存在充足的市场空间消化发行人的募投项目。

（二）说明本次募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情况，是否为现有产能的扩张，形成新增产能与现有产能的比例关系，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说明本次募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情况，是否为现有产能的扩张

本次募投主要是增加配料系统 3 万吨、混捏压型产能 2 万吨、焙烧产能 1.8 万吨，上述为磨粉混捏工序和焙烧工序的产能，是解决发行人现有核心工序产能的瓶颈的重要措施，同现有业务具有较好的协同，为现有产能的扩张。

2、形成新增产能与现有产能的比例关系

新增配料系统 3 万吨和混捏压型 2 万吨，上述环节均为磨粉混捏环节的产能，募投项目实施后增加磨粉混捏环节产能 2 万吨；募投项目设计焙烧产能为 1.8 万吨，募投项目形成新增产能与现有产能的比例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吨

生产环节	产能	募投项目产能	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	募投项目与现成产能的比重
煅烧	14,400.00	--	14,400.00	0.00%
磨粉、混捏压型	30,200.00	20,000.00	50,200.00	66.23%
焙烧	11,040.00	18,000.00	29,040.00	163.04%
石墨化	10,240.00	--	10,240.00	0.00%

3、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新增焙烧工序产能的消化措施

1) 改变生产模式。焙烧环节为发行人生产工序中产能最为紧张的工序。发行人因焙烧环节产能紧张，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焙烧环节委外加工数量分别为 1.06 万吨、1.03 万吨、1.46 万吨和 0.37 万吨。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拟焙烧环节部分委外生产模式变更为自有生产模式。上述模式的改变预计能消化 80%左右的新增焙烧产能（按 2021 年焙烧委外数量测算）。

2) 适当增加中粗结构产品的产量。中粗结构产品销售价格低、毛利率低但需求量较大，发行人在该领域积累了较多的长期合作客户。受制于产能限制，发行人优先安排毛利率较高的等静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若募投项目建成后焙烧环节产能富余，发行人拟通过加大中粗结构产品销售的方式消化新增焙烧环节的产能。

（2）新增磨粉混捏压型工序的消化措施

磨粉、混捏压型工序系发行人特种石墨生产的核心工序。压型的特种石墨生胚规格型号存在的差异导致需要配置不同规格型号的等静压机，部分型号不能通用，故发行人混捏压型工序产能存在较大的冗余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拟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开展石墨生胚销售或受托加工业务等措施消化新增磨粉混捏压型工序。

（3）新增产能的其他消化措施

发行人拟自建特种石墨制品加工线、面向下游终端客户销售的方式消化新增产能。受产能限制，发行人现阶段定位于特种石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进入下游的石墨材料加工领域。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产能紧张的情况缓解后，发行人拟同下游终端建立直接的业务关系，可承接批量的、长周期的销售订单，以消化新增产能。

（三）结合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规模，量化分析说明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净额	14,866.29	14,727.34	12,977.12	11,229.28

本次募投项目按照年限平均法测算折旧，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稳定达产年份）为2,547.44万元。

2022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为21,342.92万元、对应的销量为14,015.35吨，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是1.8万吨，考虑到未来市场需求的波动因素，按0%、30%、50%、80%、100%的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模拟测算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年新增的折旧金额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年份	2022年	募投项目稳定达产后年份经营情况（模拟测算）				
		0%	30%	50%	80%	100%
销售收入（募投实施前）	35,638.16	35,638.16	35,638.16	35,638.16	35,638.16	35,638.16

销售收入（募投项目）	0	0	19,115.04	31,858.41	50,973.45	63,716.81
销售收入小计	35,638.16	35,638.16	54,753.21	67,496.57	86,611.61	99,354.98
净利润（募投实施前）	10,075.71	10,075.71	10,075.71	10,075.71	10,075.71	10,075.71
净利润（募投项目）	0	-2,547.44	988.25	5,830.28	13,093.33	17,935.36
净利润小计	10,075.71	7,528.27	11,063.96	15,905.99	23,169.04	28,011.07
净利润同比变动比例		-25.28%	9.81%	57.86%	129.95%	178.01%
新增折旧费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比例	7.15%	7.15%	4.65%	3.77%	2.94%	2.56%
新增折旧费占当期净利润的 比例	25.28%	33.84%	23.02%	16.02%	11.00%	9.09%
现有销量（募投实施前）	14,015.35	14,015.35	14,015.35	14,015.35	14,015.35	14,015.35
新增销量（募投项目销量）	0	0	5,400.00	9,000.00	14,400.00	18,000.00
销量小计	14,015.35	14,015.35	19,415.35	23,015.35	28,415.35	32,015.35
单位成本（募投实施前）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新增单位成本（募投项目）	-	0.18	0.13	0.11	0.09	0.08
单位成本小计	1.52	1.70	1.65	1.63	1.61	1.60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11.94%	8.62%	7.27%	5.89%	5.23%

注：单位成本（募投实施前）为营业成本/销量，新增单位成本（募投项目）为募投项目年折旧额/销量小计（现有销量+新增销量），单位成本小计为单位成本（募投实施前）+新增单位成本（募投项目）。

发行人年新增的折旧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发行人 2022 年审阅报告披露的经营业绩为测算基期，募投项目完工后产能利用率在 0%的极端情形下，发行人净利润预计下降 25.28%；产能利用率在 30%的情形下发行人净利润预计上升 9.81%；产能利用率在 100%的情形下发行人净利润预计上升 178.01%。

公司年新增的折旧金额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以公司 2022 年审阅报告披露的经营业绩为测算基期，募投项目完工后产能利用率在 0%的极端情形下，公司单位成本预计上升 11.94%；产能利用率在 30%的情形下公司单位成本预计上升 8.62%；产能利用率在 100%的情形下公司单位成本预计上升 5.23%。

（四）说明尚未完成环评验收的项目明细及进展情况、试生产开始时间、尚未完成环评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预计完成环评验收时间，未完成环评验收对相关项目运行的影响及合规性。

1、说明尚未完成环评验收的项目明细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尚未完成环评验收的项目为《年产 3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投资项目备案代码：2210-410404-04-01-970613），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3 万吨高

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的首期建设项目，建设产能为 1.8 万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处于节能审查阶段，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尚不具备开工建设的条件，故尚未完成环评验收。

2、试生产开始时间

募投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在建设期第 18 个月开始项目试生产，即预计试生产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份前后。

3、尚未完成环评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预计完成环评验收时间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处地为河南省平顶山市，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第一期为募投项目，为 1.8 万吨特种石墨碳材项目，包括磨粉混捏压型工序（配料系统和成型系统）和焙烧工序（炭化系统）。

尚未完成环评的具体原因是项目审核周期较长，需要履行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后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报告已编制完毕，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了《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呈报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平发改环资【2022】394 号），节能审查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手续待节能审查通过后启动，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募投项目预计 2023 年 3 月底前后完成环评批复，并进行开工建设。预计 2024 年 3 月进行试运行，2024 年 12 月底完成环评验收。

4、未完成环评验收对相关项目运行的影响及合规性

《年产 3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已通过投资项目备案，备案代码为 2210-410404-04-01-970613，项目目前正在履行节能审查相关程序，节能审查通过后履行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程序。

未完成环评批复验收等手续将影响募投项目的开工建设进度。公司严格按相

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募投项目开工建设前的各项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生产主管人员，了解和复核各工序的产能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
- 3、获取中国碳素行业协会统计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方式了解相关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
- 4、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 5、测算募投项目的年折旧金额对发行人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
- 6、访谈发行人募投项目筹建的负责人员，获取募投项目相关的投资备案证明、节能审查报告等，了解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说明了报告期内产能的计算方式；
- 2、2025年特种石墨材料需求量约为33.73万吨，相比2021年需求量17.93万吨，年平均增长率为21.54%。发行人现有产能已饱和、按销量测算2021年市场份额为9.85%，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以扩大现有产能是维持发行人其市场竞争地位的重要措施，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 3、发行人2021年等静压产品生产已成熟，并实现了规模生产，募投项目是等静压产品的扩产项目，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工艺等方面的能力和人员储备，未来的市场需求存在充足的市场空间消化发行人的募投项目；

4、募投项目是解决发行人现有核心工序产能的瓶颈的重要措施，同现有业务具有较好的协同，为现有产能的扩张；募投项目形成新增产能是现有产能的163.04%；

5、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产能紧张的情况缓解后，发行人拟同下游终端建立直接的业务关系，可承接批量的、长周期的销售订单，以消化新增产能；

6、发行人已量化测算了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

7、发行人未完成环评验收的项目为《年产3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预计2023年3月底前后完成环评批复，进行开工建设。2024年3月项目试运行，2024年12月底完成环评验收，其不存在实质障碍；尚未完成环评的具体原因是项目审核周期较长，需要履行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后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发行人募投项目未完成环评批复验收等手续将影响募投项目的开工建设进度，发行人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募投项目开工建设前的各项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审慎核实，本所律师为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其他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慧峰

经办律师: 刘丽勤

刘丽勤

姚东俊

姚东俊

2023年 2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8日

本证由司法部监制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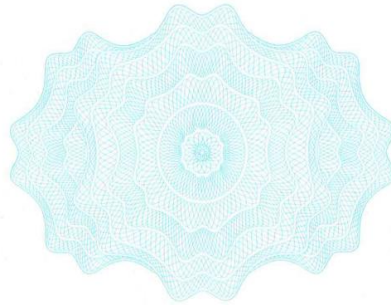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升元广场3号楼B座1919-1921					
负责人	田慧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6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1]第51号					
批准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慧峰, 杨立凯, 侯静, 牛琳, 杨雨涵, 刘丽勤, 张新峰, 朱恪, 李敏, 孙艳华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姚东俊	2022年2月25日
李婷	2022年2月2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311277609

执业证号
A201141018304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7 07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丽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21988010721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6621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02521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姚东俊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261990042170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